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9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但存在被继续强制执行和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存在因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股份出售进度不及预期、最终依法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议案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1/23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666,245股-18,999,3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9%-2.6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65825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核心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长远权益，稳定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7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66,245股至18,999,366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和2.69%。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279,016	3.72	38,945,261	5.51	45,278,382	6.41
股份总数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86,507.52万元，货币资金为84,528.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649.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15%。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48%。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与可行性。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持续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及长期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回购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内在价值与全体股东权益，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2026年7月8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红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900股。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但存在被继续强制执行和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存在因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股份出售进度不及预期、最终依法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658259

（二）后续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9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4日和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4日和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9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3日~2027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74,1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4元/股~10.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79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9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84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4,1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9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完成首次回购股份99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06,223,654股减少至705,228,654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223,6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228,65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6,223,6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6,223,65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5,228,6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5,228,65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utobio@autobio.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房瑞宽先生，财务总监王东东先生，独立董事祁国明女士，独立董事乔海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utobio@autobio.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371-86506868

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10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被上诉人侵权规模和实际获利的情况和事实，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侵权损失及上诉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2017XXXXXXXX.5号的中国发明专利所有权人，就被告深圳市光鉴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受理，案号（2025）粤03民初76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2026年9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初76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递交《民事上诉状》。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知民终8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光鉴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民初7657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

另外，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被上诉人侵权规模和实际获利的情况和事实，上诉人在二审程序中变更民事侵权赔偿部分的诉讼请求，即将一审主张的侵权赔偿数额变更为500万元，其他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上诉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举措。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有序推进，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诉的金额：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86,055,633.00元（原告已受偿优先债权现金175,000,000.00元，争议金额为11,055,633.00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且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债权若经确认，公司将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后续，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6）鲁0613民初7983号】。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就其与公司之间的优先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莱山区法院已受理立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26年11月23日

2、涉诉金额：人民币186,055,633.00元（原告已受偿优先债权现金175,000,000.00元，争议金额为11,055,633.00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3、诉讼机构：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4、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被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由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依法审理并做出（2021）鲁06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将对被告享有的相关债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原告由此成为被告的合法债权人。

后烟台中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莱山区法院管辖。被告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告依法进行债权申报，被告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被告管理人”）出具《债权确认反馈表》，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92,113,732.40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86,055,633.00元。2023年12月1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被告重整程序。2024年12月11日，被告管理人向原告出具《关于债权认定的补充意见》，重新确定原告债权优先受偿金额为175,000,000.00元。对此，原告收悉该补充意见后立即向被告管理人出具《关于不同意债权认定补充意见的函》，被告管理人未进行任何回复。

原告对被告所享有的优先权及优先权范围已经司法确认，且经被告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确认反馈表》确认，且《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被告拒绝按经确认的优先债权金额履行清偿义务，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法提起本案债权确认之诉。

2、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破产债权中优先受偿金额为186,055,633.00元（争议金额为11,055,633.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已取得公司管理人给付的现金176,461,098.59元（其中包含已受偿优先债权现金175,000,000.00元）和股票456,788股。本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且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债权若经确认，公司将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莱山区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鲁0613民初7983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5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4	2026/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8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749,4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852,911.70元（含税，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4	2026/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1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53 1968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4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朱美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202644）。

2、朱美娟女士于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增持金额合计39,251,5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75,871,306股增加至383,99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7.12%增加至48.1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朱美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康力电梯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具体详见《关